

2
083

1
85

C B A 育教務義

著 獻 有 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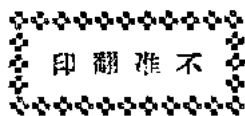
行 印 局 書 界 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初版

義務教育ABC (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著者 朱有璣
出版者 ABC叢書社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世界書局

序

教育思潮隨歷史的輪轉而進展，我們最近有二種新的認識。從前的教育祇顧到了「教」，卻沒有注意到「養」，換句話說，就是國家忽略人民的養育問題。如果養的問題不管，單單去教，那末人民在饑寒啼號之中，從那裏去灌入知識？所以新教育不僅是「教」的問題，還要包括「養」，這是第一點。其次，教育的時間要上下延長，不僅在學校裏的幾年就够，換句話說，就是成人教育與幼稚教育的認識與進展！

那末，現在來講義務教育，是趕不上世界新潮，已是時代的落伍者。

但是，我們中國確實落伍了，事實告訴我們，在中國目前，就是最短期限的四年義務教育，離實現尚遠；我還祇怕偏於理論，不切合中國目前的實際情形。

至於這本小冊子的內容，一共分兩編。一方面是理論，一方面是實際；理論方面多是小學教育的原理，這是必然的，因小學教育和義務教育本是一回事。實施方面側重歷史的敘述與提出實際問題來討論，這完全為實施義務教育者的參考與了解義務教育在中國過去與現在究竟怎樣情形。同時，也有一章報告各國的現狀，以備參考。

至於編這本書的最初動機，是某處叫我演講這個題目，當時的聽衆大半是小學教師與師範學校學生，所以到現在，還仍舊以此為對象。淺薄之識，自所難免，尚希讀者鑒原！

末了，對於廖茂如，黃任之，邵爽秋，江問漁諸先生及好友朱亞男周光熙的指正或幫忙，在此並致謝意！

朱有獻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目次

第一編 義務教育的原理	一
-------------	---

第一章 義務教育的意義與範圍	一
----------------	---

第一節 義務教育的意義	一
-------------	---

第二節 義務教育名辭的商榷	五
---------------	---

第三節 義務教育的範圍	六
-------------	---

第二章 義務教育施行的重要理由	九
-----------------	---

第一節 政治方面的理由	九
-------------	---

第二節 社會方面的理由	一一
-------------	----

第三節 經濟方面的理由	一二
-------------	----

第四節 生物方面的理由	一四
-------------	----

第五節	心理方面的理由	一五
-----	---------	----

第六節	教育哲學方面的理由	一六
-----	-----------	----

第二編	義務教育之實施	一八
-----	---------	----

第三章	各國義務教育概況	一八
-----	----------	----

第一節	德國	一八
-----	----	----

第二節	法國	二〇
-----	----	----

第三節	英國	二二
-----	----	----

第四節	美國	二三
-----	----	----

第五節	日本	二四
-----	----	----

第六節	蘇聯	二六
-----	----	----

附世界各國教育統計表		
------------	--	--

第四章	民國以前我國的義務教育	二〇
-----	-------------	----

第一節	義務教育的淵源	三〇
第二節	義務教育之見諸法令	三三
第五章	民國元年至十六年我國的義務教育	三四
第一節	中央之法令	三四
第二節	各省之進行	三八
第六章	最近我國之義務教育	四二
第一節	中央之法令與方案	四三
第二節	最近各省進行狀況	五一
第七章	施行時的準則與問題	五九
第一節	施行前的準備	五九
第二節	課程與教材問題	六一
第三節	就學年限與入學年齡問題	六二
第四節	經費問題	六六

第五節 校省師資怎樣解決.....	七三
-------------------	----

附十八年度江蘇義務教育概況統計	
-----------------	--

附參考書目

義務教育 ABC

第一編 義務教育的原理

第一章 義務教育的意義與範圍

第一節 義務教育的意義

義務教育，就是國家用法律來規定全國學齡兒童，必要受的最低限度的教育，國家辦這種教育，是對於人民應盡的義務；兒童來受這種教育，卻是他的權利。這種教育是含有強迫意義的，如果父母或監護人不把他在學齡時期的兒童送入學校，那末國家就要加以裁制。例如英國有強迫教育委員會，美國有義務教育科，法國有違警的法則，德國有刑律的處分，其他日本、意大利、比利時、荷蘭等國亦都有勸導或懲戒的法則。

我國最早提倡義務教育的是袁觀瀾先生，他對於義務教育，曾作下列之解釋：

一、爲人民本身在學齡期，有應受教育之義務。

一、爲父母或其家長，對於在學齡期的子女或受監護之兒童，有使受教育之義務。

一、爲國家對於人民在學齡期，有制定法律，強迫使受教育之義務。

一、爲社會對於人民在學齡期應就學者，有納相當之捐稅，設置學校，使受教育之義務。

『綜言之，則此項教育，爲法律規定，不能避免之義務；亦爲人類求得最低限度之智識，及其生活能力不能不盡之義務。故就法律之強制言，則曰強迫教育，就全國一致言，則曰普及教育，而就人民之權利義務言，則曰義務教育。』（見商務教育大辭書下冊第一三〇八頁）

我們仔細分析袁先生上述的主張，他以為人民本身在學齡期，有應受教育之義務，確有考慮之必要。因為人之所以為人，能够適應他目前這樣複雜的環境，都是由於他幼稚期的特別來得長，可以受相當教育的緣故，所以受教育乃是人類的特權，是權利，不是義務。『就是從法律方面說，也很妥當，因為兒童沒有達到成年，尙沒有完全「行為能力」，自不應科以義務。根據現行民法總則（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以二十歲為成年，（前法第十二條）又規定未滿七歲者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有限制行為能力；（前法第十三條）但是「權利能力」，生出時就有了，所以教育為兒童應享之權利，照法理解釋，尤較妥當。』（錄常導之教育行政大綱第六十三頁）

孫中山先生在地方自治實行方法所列之第六項說：「設學校：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以及學童之衣食等，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自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

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知識之所。『他又在社會主義之分析的演講集裏說：『……圓顯方趾，同爲社會之人，生於富貴之家，即能受教育，生於貧賤之家，即不能受教育，此不平之甚也！社會主義學者，主張教育平等，凡爲社會之人，無論貧賤，皆可入公共學校，不特不取學膳等費，即衣服書籍，公家亦任其費用，盡其聰明才力，分習各科。即資質不能受高等教育者，亦按其性之所近，授以農工技藝，使有獨立謀生之才，卒業以後，分送各處服務，以盡所能，庶幾教育之惠，不偏爲富人所獨受；其貧困不能造就者，亦可免其憾矣。……』

以上兩段話的主張，教育經費全部應由公家負擔，認教育爲人民的一種權利。義務教育的實行，爲謀完全達這種權利的實施。所以這種教育，雖然從國家方面，從兒童的家長方面，以及從納稅的人民方面看來都是義務，但在受教育的兒童，卻是一種權利！

第二節 義務教育名辭的商榷

「義務教育」，是日本的譯名。英文原叫做“Compulsory Education”，直譯可以叫做「強迫教育」。前一名辭上節已經提起，不能包括這種教育的含義，在受教的一方面說不通，因為教育是人民的權利而不是義務。後一名辭亦不能概括「在國家是義務，在受教者卻是權利」的意思。因此有人以為他是一種普及教育，造成國民的資格，所以叫他為「國民教育」，但是這個名辭又容易發生教育上雙軌制的誤解，因為這個名辭是德國雙軌時用的。若就換用「權利教育」這個名辭，又犯與義務教育同樣的毛病，不能包括他整個的含義。

「義務教育」「國民教育」「權利教育」「強迫教育」等名辭都不妥當，那末我們應用什麼名稱呢？姜琦先生曾經主張爽快快底把「義務教育」這個名辭根本取消，我倒很贊成；因為義務教育就是小學教育，我們不妨就用這個

名辭。同時，在國家方面是義務，在人民方面卻是權利。如果人民還不能了解這種意思，而他應得的權利也不去享受，那末國家可以用法律來強迫就學。至於我現在仍沿用着義務教育的名辭，這完全是爲便利起見，把他當作一個代名辭用罷了。

第三節 義務教育的範圍

在我國目前的現狀看來，義務教育和初等教育是一件事，因爲義務教育的年限——在教育上的階段——是包括在初等教育以內的。不過義務教育年限長的國家，那就不能包括在初等教育範圍以內，所以義務教育在教育上的範圍，是要看國家所定年限的長短而定。不過年限較短的國家，大概屬於初等教育的範圍，例如日本的期限六年，意大利的期限五年，都是規定在初等教育範圍以內的。

年限較長的國家，如美國的各州，有九年的，有八年的，也有七年的，那就有入中等教育的範圍了，不過中等教育的年期支配，又各處不一，有八四制的，有六三三制的，所以我們也很難說定義務教育較長的國家，就入中等教育的範圍。

不過義務教育始創時，事實上是屬於初等教育範圍以內的，後來因為社會的演化，文明的進步，生活的需要，求智的慾望，所以漸漸地延長年限，如果照我們的理想看來，受教育是人們的權利，也許將來全部的學校教育，都有如今日之所謂義務教育者。

至於義務教育是否要強迫外國僑民受教育？在表面上似乎這是一個問題。其實這是不成問題的，因為我們所謂義務教育，決不是像歐戰前德國狹義的國家主義的軍國民教育；我們今日的義務教育，在理論上講，是兒童的權利，在事實上講，是要增加人類的幸福，所以義務教育是無疑地要包括僑民在內。

日本的法令規定，對於國內居住的外國人，負有強迫教育的責任；總意志也規定外國僑民和本國人民一樣地要受義務教育。這都是能放大眼光來解決問題。

此外還有一個重要的問題要解決，就是義務教育是否要包括瘋癲、白癡以及精神衰弱一類的兒童？據日本大正十一年的調查，因瘋癲白癡或過貧而沒有受義務教育的計有六萬四千二百名之多。因為日本的小學校令第三十三條規定，凡瘋癲、白癡的兒童，經市町村長認為不能就學，經過官廳的許可，是可以免除就學及保護人的義務。美國也有許多省對於身體或精神薄弱的兒童，可以免除受教的義務。其實，這是不對的，因為瘋癲、白癡以及精神衰弱的兒童，其對於民族的幸福，社會的安寧，有極大的關係。近代優生學和遺傳學的進步，更足以證明這一點。所以我們對於這一類的兒童，是不能放過他們，要用後天的教育力量，來補救於萬一，所以應該多設低能學校以及感化院等，特別延

長年限，以替代所謂義務教育。

第二章 義務教育施行的重要理由

第一節 政治方面的理由

「民爲邦本」，一個民主政治國家的程度，我們是可以從人民的知識來推定的。

國家的政治良否？是要看大多人民是否得到最大的利益？受教育是人民的權利，所以國家必要竭全力以赴之；同時，要國家政治上軌道，造成真正民主政治的國家，又非得全體民衆識字和了解政治不可！所以我們可以說，義務教育是文明國家生存的要素。

蔣夢麟先生說：『我們大約估計（因爲沒有精確的統計可查）中國人口有四萬三千六百零九萬四千多人，其中識字的人，不過八千七百二十一萬八千多